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映香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：

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

鉴于融资环境变化，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增加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，适当增加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，有利于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的推进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